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江夏榮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15/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16/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4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社會企業的發展；及

(b)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IV.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216/10-11(03)至(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的建議而提出有關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下稱"《監護條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闡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監護條例》，以推行《報告書》提出的所有法律改革建議。此外，為使《監護條例》的條文更加清晰，政府當局亦建議經若干修改後，採納英格蘭與威爾斯的《1989年兒童法令》中一些其他條文。她補充，政府當局擬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監護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

6. 何俊仁議員對立法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立法建議諮詢持份者，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各兒童福利機構；若有，有否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法改會在擬備《報告書》和提出建議之前，已就監護權的議題廣泛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審視《報告書》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向前線社工收集意見。他們對法改會的建議作出了正面的回應。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在審閱過程中，當局不時就法改會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他們對有關建議作出了正面的回應。尤其是各個關注兒童事務的協會，對於在委任監護人時須盡量考慮子女意見的建議，均表示支持。

8. 陳偉業議員詢問，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會否包括內地父母在港所生並在港由親屬照顧的子女，以及虐兒個案中的受害兒童。陳議員闡釋，就第一類個案而言，內地父母很少會委任另一居港人士代為充任子女的監護人，在港照顧他們的福祉。在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這些香港兒童的權利已遭削弱，例如他們不合資格申請租住公屋。至於虐兒個案受害人，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制定條文，訂明可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受虐兒童的利益。

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解釋，考慮到監護人的委任是作出委任的父母與獲委任的監護人雙方的私下安排，當局對《監護條例》所作的擬議修訂，旨在集中處理在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時由父母及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安排。

10.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據她所知，在港出生子女的內地父母很少委任監護人照顧其居港子女，他們可按自己的意願行使其作為父母的權利。倘若有理由相信個別兒童急需就醫，有關當局可在現行機制下向其提供治療。至於虐兒個案，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會按《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處理。倘有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向法庭申請成為某兒童的監護人，以維護其福祉。

11. 何俊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方面維持現況，但詢問法定代表律師須否出庭應訊。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原訟法庭罷免監護人的權力授予家事法庭。何議員指出，兒童及少年事務目前交由原訟法庭、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此機會理順有關安排。依他之見，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的事宜，最適宜在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下處理。

1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解釋，監護人通常亦會充任未成年人產業的監護人。《監護條例》第18條訂明，原訟法庭可概括委任或為某個目的而委任任何人為未成年人產業的監護人。一如法改會的建議，立法建議旨在僅就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方面維持現狀。

1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澄清，有關根據《監護條例》委任監護人的安排，屬於家事法庭和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而只有原訟法庭在《監護條例》第8條下獲賦權罷免監護人。因此，法改會建議修訂《監護條例》，示明把類似權力賦予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有關法院權力的事宜會產生深遠影響，故此在提出任何更改前須先進行透徹研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把何議員的意見轉達法改會，以供參詳。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就《監護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V. 在葵涌九華徑(即前坳背山男童院用地)為殘疾人士增設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1216/10-11(05)至(06)號文件]

15. 應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簡述於葵涌九華徑為殘疾人士開設一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九華徑中心")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6. 康復專員闡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擬翻新和改建曾用作坳背山男童院的現有處所，以設立九華徑中心。日後營辦九華徑中心的機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210個住宿及160個日間訓練名額。九華徑中心預計於2012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康復專員表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設費用由獎券基金提供。按照既定做法，由於此項計劃每年的經常性政府開支將超逾1,000萬元，政府當局會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5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

17. 譚耀宗議員察悉，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在2009-2010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8.4個月，他十分關注當局有何長遠策略增加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預留土地及物色合適處所開設殘疾人士院舍。譚議員詢問，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甚麼社區照顧服務，以便他們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

18.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
- (c) 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康復專員表示，依循這些策略方向，政府當局將會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審議相關的立法建議。康復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相應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期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整體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社署計劃於2011-2012年度購買約150至23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康復專員補充，政府當局近年一

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在過去3年，政府增加了1 015個額外的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政府在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會提供合共1 046個額外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包括建議中的九華徑中心所提供的宿位。預計未來5年將有超過1 100個額外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而嚴重殘疾人士會獲優先編配宿位。

1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除住宿照顧服務外，政府當局亦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獨立生活，以及全面融入社羣。政府不斷加強日間訓練服務，包括設立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以及增加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在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提供合共478個日間活動中心訓練名額，包括建議中的九華徑中心將會提供的名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又表示，政府當局亦十分留意嚴重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間冗長的問題。當局已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63億元，以於2011年3月1日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康復需要。當局加強這些支援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20. 譚耀宗議員提醒與會者，即使《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殘疾人士宿位的數目亦未必會增加。相反，發牌制度實施後，在空間和服務水平方面的要求將有所提升，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因此而停止營運或減少宿位數目。鑒於政府當局未能為殘疾人士院舍覓得合適處所，譚議員表示，私營機構亦同樣會難以覓得合適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

21.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為殘疾人士院舍物色合適處所的困難。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自願註冊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和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近期均有所增加。康復專員重申，政府當局會推行配套措施，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康復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持續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

22. 李鳳英議員認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短缺情況極為嚴峻。儘管政府當局曾表示，未來5年將為殘疾人士提供超過1 100個額外資助宿位，但這些額外宿位遠不足以應付現正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2 032名殘疾人士的需求，更遑論滿足新的需求。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規劃，增加院舍宿位的供應量，並訂定具體承諾，為輪候人士編配不同類型的院舍宿位。為此，政府當局應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預留合適用地。李議員指出，部分家屬照顧者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全因資助院舍宿位不足所致。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的家屬照顧者發放照顧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負擔和壓力。

23. 康復專員表示，增設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用地／處所可供使用。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並物色合適用地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除把空置的政府處所改建成殘疾人士院舍外，政府當局已在新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發展項目)中預留適當用地，以供開設殘疾人士院舍。雖然政府當局致力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但難以就宿位的編配訂定具體目標，因為輪候時間取決於個別地區是否有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輪候人士是否屬意入住指定的殘疾人士院舍。此外，鑒於人均壽命延長和醫療服務有所改善，資助宿位的流動率偏低。康復專員向委員保證，勞工及福利局已優先為殘疾人士提供新的資助宿位。

24. 關於提供照顧者津貼，康復專員表示，當局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向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酌情補助金／補助金，以供他

們僱用家庭傭工在家中提供照顧。此外，政府當局亦致力加強向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支援。一如前文所述，政府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1.63億元推行試驗計劃，讓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以及協助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25. 鑒於當局在物色合適處所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和康復設施方面遇到困難，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毗鄰空置的政府用地的利便位置，考慮擴大建議中的九華徑中心的計劃範圍。此舉將有助增加殘疾人士的宿位數目及日間訓練名額。陳議員關注建議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能否讓輪椅使用者無障礙地通行，以及附近的無牌食肆會否造成滋擾。

2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九華徑中心會由現時位於九華徑的處所翻新和改建而成，該處自坳背山男童院搬遷後一直空置。鑒於現有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限制，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是開設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最有效方法，可在最短時間內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鑒於發牌制度即將生效，當局應審慎考慮擬對殘疾人士院舍施加的24米樓宇高度限制。

27. 關於建議中的九華徑中心的無障礙程度，康復專員表示，當局已在獎券基金下預留撥款，供日後的營辦機構購買3輛車，以方便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前往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至於陳偉業議員關注無牌食肆對擬開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附近一帶所造成的滋擾，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他會向有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若有的話)。

28. 雖然陳偉業議員知悉擴大建議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計劃範圍受到限制，但他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改變思維，從長遠規劃的角度研究該項建議，有關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舉例而言，當局如修訂用地和相關發展計劃的地積比率，便可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更多建築物，從而提供更多宿位。主席同

意陳議員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陳議員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合適的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因為現在推出的宿位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未來數年開設大型殘疾人士院舍。梁議員察悉，地政總署已於2010年6月批准更改土地用途，供開設九華徑中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籌備工作和興建工程，以作好營運準備。梁議員詢問該中心可否進一步提高其210個宿位名額。

3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鑒於有關殘疾人士住客的空間規定，擬開設的九華徑中心最多只能提供合共210個宿位。

3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對九華徑中心營運的經常性撥款資助是否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以及舉辦日常活動及維修保養的費用。

3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營辦九華徑中心所需的經常性撥款資助，是按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現有的資助水平所作的估算。他闡釋，用以應付營運開支、提供社交康樂活動及就正常損耗進行維修的撥款，是在"其他費用"項目下發放的。關於九華徑中心的保養，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表示，鑒於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屬政府財產，建築署會負責其設施的保養，例如樓宇的維修及保養。有關正常損耗的維修費用會由日後的營辦機構承擔。如須進行內部翻新和改動，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當局已獲獎券基金撥款，以支付該中心的建設費用、裝修工程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應梁耀忠議員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在"其他費用"項目下撥給該中心的資助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33.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缺乏長遠策略。他認為，如果在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預留處所作開設殘疾人士

院舍之用，在物色合適處所和爭取區內居民支持方面的困難便可迎刃而解。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即擴大九華徑中心的計劃範圍，以增加宿位的供應。為加深瞭解新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符合需求的程度，梁議員詢問，在過去數年所提供的新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輪候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3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在2006年，共有6 200名殘疾人士輪候入住各類津助安老院舍，而2010年12月的相應數字為7 350。輪候人數有所增加，是因人口老化等多項因素所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

35. 潘佩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陳偉業議員就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潘議員指出，前坳背山男童院的設計和裝修，並不適合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拒絕將其拆卸並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地盡其用。在九華徑中心投入服務後再進行重建，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相當困難。潘議員表示，原則上他不應支持政府當局現時有關設立九華徑中心的建議，因其可予進一步改善。然而，他不會反對推行此項建議，以免延誤在九華徑中心提供院舍宿位及日間訓練名額。潘議員提到該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時詢問，標書中會否就專業、培訓、護理及輔助人員分別指明數目。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有何機制可確保當局調派合適人員，以保證服務質素並滿足服務需求。

3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設立九華徑中心的不同方案，以及在土地用途方面的技術限制。當局認為該計劃建議是最可行的方案，可在最短時間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宿位及日間訓練名額。關於該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有關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支付予營辦機構，以便其可更靈活調配所得的資源。有關個人薪酬的預算撥款是根據估計人手編制的中點薪金計算出來的，當中包括184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社署會邀請非政府

機構提交營辦九華徑中心的服務建議書，並採取質素為本的競投制度，以挑選合適的營辦機構。至於服務要求，則會在該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對開設九華徑中心的建議並無異議。不過，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解決為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物色合適處所和用地的困難，以期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訓練名額。

38. 主席又表示，據他所知，部分殘疾人士的父母深切關注新界西及北區庇護工場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為增加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院舍宿位及訓練名額，當局可考慮審慎地重新研究某些福利處所的土地用途。舉例而言，屯門青麟山莊未被充分利用，社署應積極考慮發展該幅用地作為殘疾人士院舍。主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社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跟進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VI.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216/10-11(07)至(08)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他先前建議討論此項目，是因為預期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可於2011年2月下旬完成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報告。鑒於報告尚未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社諮會的研究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社諮會在2010年4月中發出題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後，曾邀請持份者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0年6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讓團體代表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表達意見。社諮會經充分研究在諮詢期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現正就其分析及建議報告最後定稿。預計社諮會的報告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政府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便會全面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1. 葉偉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並無理會委員再三要求，應由政府而非社諮會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葉議員詢問，社諮會的報告預計可於何時發表，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推展有關建議。他又詢問，為何該報告會於公開前提交勞福局。葉議員認為，社諮會在進行兩輪諮詢期間主要向社會福利的相關持份者搜集意見，社會大眾根本不知道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他呼籲政府當局就社諮會的報告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按照諮詢機構擬備研究報告的慣常做法，社諮會在正式發表報告前會先通過該報告。同時，社諮會亦會發出新聞公報，並把報告上載至其網站及提交政府當局研究。政府當局繼而會研究社諮會的建議，並連同其對報告所提建議的立場及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強調，社諮會的報告無須在發表前先經政府當局審批。

43. 關於諮詢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除舉行諮詢會外，社諮會亦將諮詢文件郵寄予首輪諮詢曾獲邀提供意見的機構，以及本港各間大學及相關的研究院、商界／專業團體、一些與社會福利有關的私人基金會等。此外，該諮詢文件已上載至社諮會的網站，邀請市民表達意見。據他所知，當局在諮詢期內收到不同界別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一如先前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度就社諮會報告所提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強烈要求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認為沒有必要由社諮會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諮詢和研究。他認為，政府應就此制訂長遠政策，而社諮會應就如何落實有關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目前由社諮會進行的研究只反映政府當局對社會福利規劃缺乏長遠的承擔。

4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當局責成社諮會等諮詢機構就政策事宜進行諮詢和搜集市民意見，並非罕見的做法。大多數諮詢機構由

不同界別的成員組成，他們可根據其專業知識就具體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承諾為福利服務增撥資源。值得注意的是，用於福利服務的公共開支在過去20年已由54億元增至422億元，增幅達8倍，超越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增長速度。在過去10年，福利服務在政府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比例由大約14.2%上升至17.4%。

46. 馮檢基議員提到過去10年用於福利服務的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率約為3%，他詢問此升幅是否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增加所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答稱，在過去數年，綜援開支在福利服務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例一直相當平穩。

47. 馮檢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在其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然而，社諮會尚未完成其報告及建議，而政府當局在接獲社諮會的報告後，只會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表明立場。他懷疑，鑒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即將屆滿，政府當局會否履行承諾。至於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進行的諮詢，馮議員認為，政府責成一個諮詢機構研究此項議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表示，服務營辦機構就社會福利規劃中的個別服務範疇提出意見，是可以理解的。為顯示其承擔，政府應負起整體責任，就本港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例如恢復採用五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從宏觀角度擬訂和建議社會福利規劃的整體長遠策略，以進行公眾諮詢。

4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諮詢機構就特定議題進行諮詢，並非特殊或罕見的安排。他表示，社諮會向福利界進行了兩輪諮詢。社諮會在2008年展開第一輪諮詢時，曾邀請業界的持份者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表達意見。當局收到不同的意見，主要着眼於特定範疇所提供的服務。社諮會因此無法根據此等意見擬訂建議。為使市民理解研究的內容，社諮會其後於2010年4月就該項議題發出諮詢文件，標誌着第二輪諮詢的展開。社諮會正仔細研究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多項寶貴意

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本屆任期內就社諮會的報告作出回應。

49. 潘佩璆議員認為有關的諮詢安排可以接受。他引述就推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進行的諮詢為例，表示雖然福利界於諮詢期間對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但新的津助模式最終亦於2001年生效。基於此背景，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潘議員詢問，社諮會會否藉此機會研究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以及對福利界的影響。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社諮會擬備的報告持開放態度，並會就報告中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補充，經發件人同意，當局會在諮詢工作完結後發表他們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供公眾人士查閱。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社諮會的研究旨在就未來的福利制度制訂藍圖，故此不會詳細審視提供具體服務和資源的情況，例如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推行進展。

51. 梁耀忠議員表示，考慮到人口增長和老化，福利服務公共開支的增長不一定意味着有關服務得以加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的表現指標，以期增加並改善為弱勢社羣提供的福利服務。梁議員察悉當局在第一輪諮詢期間收集到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擬訂具體建議，並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重申，現有福利服務種類繁多且具備質素，反映出政府當局致力增加福利服務公共開支，以協助弱勢社羣及加強有關服務。關於諮詢文件所涵蓋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鑒於在第一輪諮詢中收集到不同的意見，社諮會在2010年4月中發出的諮詢文件中載明影響福利服務未來路向的主要事

宜，以及建議為本港的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採納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向。

53. 關於社會福利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過去一直採用五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然而，鑒於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轉變，政府已採取更靈活的規劃方法，包括每年諮詢福利界的機制。此項新安排可令政府當局就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作出適時且有效的回應。這亦解釋為何為特定服務範疇設定目標存在技術上的困難。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社諮會的報告，並於2011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如何推展社諮會的建議。

VII.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3日